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3〕16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相关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有关程序报批。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和农村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

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下达金额 (万元)
台山市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	2050201 学前教育	30

附件2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万元)		1333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500所以上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支持全省21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数量	500所
			“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支持数量	21个
			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支持数量	100所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100%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